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宇信科技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452,48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2.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4,999,984.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8,184,064.3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6,815,920.45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014 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4,341,761.69 元，其中：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1,726,611.38 元，本报告期使用 52,473,929.86 元，补充流动资金 180,141,220.45 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39,349,459.9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11,376,126.67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未到期本金金额为 427,973,333.32 元。2022 年 9-12 月投入尚未支付 32,907,607.68 元，已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支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制定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性规定。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分别与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备注 |
|------|------|------|------|----|
|------|------|------|------|----|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备注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 1963007880180001393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 46,096,751.68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 15503666666612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 361,266,002.02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634297138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 4,013,372.97 | |
| 合计 | | | 411,376,126.67 | |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大额存单存放的募集资金为 427,973,333.32

元, 明细如下:

| 发行银行 | 产品名称 | 金额(元) | 预期收益率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大额存单 | 50,710,000.00 | 3.55% | 2021/12/30 | 2024/12/3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大额存单 | 50,710,000.00 | 3.55% | 2021/12/30 | 2024/12/3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大额存单 | 50,710,000.00 | 3.55% | 2021/12/30 | 2024/12/3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大额存单 | 50,710,000.00 | 3.55% | 2021/12/30 | 2024/12/3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大额存单 | 20,000,000.00 | 3.15% | 2022/9/8 | 2025/9/8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大额存单 | 20,513,333.33 | 3.50% | 2021/9/29 | 2024/9/29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大额存单 | 20,513,333.33 | 3.50% | 2021/9/29 | 2024/9/29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大额存单 | 30,770,000.00 | 3.50% | 2021/9/29 | 2024/9/29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大额存单 | 51,283,333.33 | 3.50% | 2021/9/29 | 2024/9/29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大额存单 | 51,283,333.33 | 3.50% | 2021/9/29 | 2024/9/29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大额存单 | 30,770,000.00 | 3.50% | 2021/9/29 | 2024/9/29 |
| 合计 | | 427,973,333.32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开发成本 | 2022 年已投入未支付 | 2022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
|----|-------------------|---------|----------|--------------|-----------------|
| 1 | 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 | 508.19 | 1,617.26 | 1,143.14 | 3,268.58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开发成本 | 2022年已投入未支付 | 2022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
|----|------------------------|---------|----------|-------------|----------------|
| | 设项目 | | | | |
| 2 |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 - | 1,677.19 | 1,065.72 | 2,742.92 |
| 3 | 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 | 10.30 | 1,434.46 | 1,081.90 | 2,526.66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18,014.12 |
| | 合计 | 518.49 | 4,728.91 | 3,290.76 | 26,552.28 |

注：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并支付 5,247.39 万元，2022 年 9-12 月投入尚未支付 3,290.76 万元，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已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支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387,735.85 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使用募集资金 31,726,611.3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35,114,347.23 元。

本次置换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73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35,114,347.23 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6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额度不超过 5.0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427,973,333.32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现有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宇信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宇信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宇信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宇信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宇信科技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09,681.59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6,552.28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含 2023 年 3 月支付 2022 年 9-12 月职工薪酬) | 29,724.94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 否 | 28,174.11 | 28,174.11 | 3,268.58 | 4,284.83 | 15.21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760.39 | 不适用 | 否 |
| 2、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 否 | 38,499.08 | 38,499.08 | 2,742.92 | 3,986.76 | 10.36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738.28 | 不适用 | 否 |
| 3、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 | 否 | 24,994.28 | 24,994.28 | 2,526.66 | 3,439.23 | 13.76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322.63 | 不适用 | 否 |
| 4、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9,832.53 | 18,014.12 | 18,014.12 | 18,014.12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11,500.00 | 109,681.59 | 26,552.28 | 29,724.94 | | | -7,821.3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无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3,172.66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338.7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合计金额为 3,511.43 万元。上述支出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73 号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支付使用的募集资金 83,934.95 万元（含利息收入 687.60 万元、支付的手续费 0.07 万元及 2022 年 9-12 月份投入尚未支付金额 3,290.76 万元）存于募集资金账户，其中 42,797.33 万元用于购买大额存单。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注 1：上述表格中的金额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 2022 年 9-12 月投入尚未支付 3,290.76 万元，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已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支付。

注 3：对于募投项目办公场所购置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与北京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购买意向书》，就购买北京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20 号牡丹园北里 6 号楼的物业达成合作意向。由于近年来市场情况影响，房地产市场存在较多不明朗因素，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购置该办公场所，因此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已续签意向协议并将择机购买募投项目办公场所。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凯 蔡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